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校教师工作部〔2022〕02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发挥师德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发广大教师干事创业热情，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校政发人〔2018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评选办法》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2年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学校工作3年以上的在编在岗专职教师（含辅导员）。

二、评选指标

各学院推荐 1 名候选人。学校评选师德标兵 2 名，师德先进个人 10-15 名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5 月 16 日前，学院组织提名产生候选人。

5 月 25 日前，学院组织推荐并将推荐结果报送教师工作部·人事处。

6 月上旬，学校组织公选。

6 月底前，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以评促建。各学院要以评选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要将评选工作同师德师风学习教育结合起来，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，让评选工作成为推动广大教师见贤思齐、提高师德水平、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做贡献的内在动力，促进学院各项建设。

（二）以德为先，严格评选。各学院要严格按照《评选办法》规定的原则、条件和程序进行推选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真正把师德表现突出、育人效果显著、师生普遍公认的典型推选出来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学院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下大力气做好典型选树，讲好育人故事。要将宣传工作贯穿评选的全

过程，通过学院网站、公众号、微信等多种形式和途径，对候选人及获奖者事迹进行报道，营造人人争学先进、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联系监督方式

电话：0710-3590255，信箱：jsgzb@hbuas.edu.cn，地点：行政楼 216 室。

- 附件：1. 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2. 师德先进评选提名表

教师工作部·人事处

2022 年 5 月 4 日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2022年5月4日印发
